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关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调整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苏委教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为更好地组织指导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全面关心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，根据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职能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对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组成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后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委员单位由省教育厅办公室（新闻宣传办公室）、组织处、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教育处、人事处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、基础教育处、职业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师工作处、高校学生处、体育卫生与

艺术教育处、教育督导室、离退休干部处，以及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、江苏省电化教育馆等处室组成处室（单位）的主要负责人为关工委委员。

关工委秘书处挂靠厅离退休干部处，厅离退休干部处处长兼任关工委秘书长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本厅各处室、直属单位。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27日印发

---